

# 最新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模板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一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保管人：\_\_\_\_\_

存货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 仓储物

仓储物名称：\_\_\_\_\_；品种规格：\_\_\_\_\_；性质：\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包装：\_\_\_\_\_；件数：\_\_\_\_\_；标记：\_\_\_\_\_；仓储费：\_\_\_\_\_；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条 储存场所、储存物占用仓库位置及面积：\_\_\_\_\_。

第三条 仓储物(是/否)有瑕疵。瑕疵是：\_\_\_\_\_。

第四条 仓储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特殊保管措施是：\_\_\_\_\_。

第五条 仓储物入库检验的方法、时间与地点：\_\_\_\_\_。

第六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后，保管当给付仓单。

第七条 储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条 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九条 保管人发现仓储物有变质或损坏的，应及时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

第十一条 仓储物出库检验的方法与时间：\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与时间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具体如下：\_\_\_\_\_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十四条 存货人未向保管人支付仓储费的，保管人(是/否)可以留置仓储物。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违约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_\_\_\_\_。

(二)\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二

保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或\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元，或

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年\_\_月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

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_\_\_\_\_ 保管方(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编码： \_\_\_\_\_ 编码： \_\_\_\_\_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保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保管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面粉加工设备

2、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甲方存放货物的清单。

## 第二条 、保管场所

## 第三条 、保管物验收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验收期限：3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保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双方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条 、 保管方法

- 1、双方约定的保管方法，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改变约定的保管方法，但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 2、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 第六条 、 保管费用

- 1、保管费用每月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保管天数计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用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 2、保管费用每满\_\_年时，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 3、乙方将甲方应支付的保管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七日内甲方将应支付的保管费支付给乙方。
- 4、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七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于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负有告知义务。
- 2、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由甲方承担责任。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

## 第八条 、 乙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的，乙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 2、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3、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司法机关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5、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保管期间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归还甲方。

## 第九条 、 保管合同的解除

- 1、甲方需要提取保管物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提取保管物，甲方提取保管物后，合同自动解除。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

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 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十三条 、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四

存货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或 %)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

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五

存货方：

签订地点：

保管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

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或\_\_\_\_%）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

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保管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六

存货方： 合同编号： 保管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1、  
货物品名： 2、品种规格： 3、数量： 4、质量： 5、货物包装：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 违约责任1、保管方的责任（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元。（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5）其它约定责任。2、存货方的责任（1）由于

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 %（或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 元，或按双方协议办。（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3）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4）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5）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 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6）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7）其它约定责任。

第八条 保管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 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

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挂： 电 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编 码： 编 码：

返

##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篇七

合同签约地：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依法，互利互惠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钢材装卸、入库仓储保管、出库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钢材入库前，甲方需提前三天向乙方预报运输钢材船舶的船号，提前一天预报运输钢材车辆的车号，并详细提供钢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件/吨）、外包装等。以便乙方安排码头和仓库（场地）作业。
- 2、钢材入库验收。乙方根据甲方随货同行的运单对已到港的钢材的品名、规格、数量（件/吨）进行验收。
- 3、乙方对甲方入库的钢材每批次以抽检的方式进行数量检验，如抽检数量短缺、少支、散捆或有严重弯曲、变形等异状情

况时，及时编制货运记录并经承运人（车、船）签字确认，随后电告和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向有关方进行索赔，乙方对抽检有问题的该批钢材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对甲方钢材入库验收过程中发现无标牌时，及时编制货运记录，并经承运人签字确认，随后电告或书面通知甲方。该批无标牌钢材的重量由乙方在入库三日后称重并将重量结果报甲方。乙方不承担钢材的重量责任。

5、乙方验收完毕后，在入库单中注明验收结果，并将入库清单及时传真给甲方。

1、乙方对甲方的钢材单独列帐，分类保管，对已入库场的钢材按实际的发货单位、品名、规格、数量、入库日期、仓库保管人录入管理系统。

2、保管约定，普通钢材的堆放根据乙方现有的露天库场堆放成标准垛。如甲方钢材有特殊仓储要求，另行协议。

3、查库对账，乙方定于每月26日将甲方库存对账清单传真给甲方，并保证账实相符。

1、甲方尽可能提前一天向乙方发出提货通知。并由提货人向乙方提供钢材运输工具的车船号、品名、数量。

2、出库约定：乙方收到甲方发货通知（见样本），须对其有效期及与样本的一致性进行核对，若发货通知为传真件还须核对专线传真号码：\_\_\_\_\_，同时乙方还需与专线电话：\_\_\_\_\_ 专人：\_\_\_\_\_，进行电话核对发货通知的真实性；验明提货单上提货人的身份情况，并收妥仓库费用后，方可给提货人办理提货手续。

3、甲方钢材按件入库，乙方按件出库。

4、甲方钢材出库需过磅时，乙方按标准收取过磅费。

5、甲方在乙方的库存货价，必须大于甲方所欠乙方的装卸、仓储、运输等费用，甲方在没有结清所欠乙方的费用且库存货物小于或等于所欠乙方费用时，乙方有权不按甲方发货通知单发货。甲方在乙方没有库存货物的，必须做到货清费清。

1、如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甲方提供委托书），乙方将运输工具的车船号经专线传真号传真给甲方，经甲、乙双方专人核实后，乙方按甲方委托要求的货物品名、规格、数量运送至目的地。

2、乙方港口至甲方船厂车运\_\_\_\_\_元/吨，船运\_\_\_\_\_元/吨。

1、乙方收费标准：

装卸包干费

(1) \_\_\_\_\_元/吨，其中船—库场\_\_\_\_\_元/吨；库场—车\_\_\_\_\_元/吨。

(2) \_\_\_\_\_元/吨，其中船—库场\_\_\_\_\_元/吨；库场—船\_\_\_\_\_元/吨。

(3) 车船直取\_\_\_\_\_元/吨。

(4) 转户费\_\_\_\_\_元/吨（转户费由转入单位承担）。

(5) 过磅费\_\_\_\_\_元/吨。

(6) 仓储费免\_\_\_\_\_天，超过\_\_\_\_\_天每天每吨按\_\_\_\_\_元/吨计费。

2、以每月\_\_\_\_\_号为止的当月总出库量为结算依据，一月一

结。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未能按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履行，乙方赔偿甲方全额损失，同时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金赔偿。

甲方未能按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应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装卸作业和仓储等方面的经济损失，同时按国家规定赔偿违约金。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解决，以履约方所在地为诉讼地点，败诉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